

VFP基础教程第六章第三节创建并处理对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0/2021_2022_VFP_E5_9F_BA_E7_A1_80_E6_c97_180553.htm

6.3 创建并处理对象 1. 创建

对象 (1) 编程方式先创建一个类，再用 CREATEOBJECT ()

函数来创建。 (2) 可视化方式用表单设计器创建。 2. 引用对象

引用对象时，对象与对象之间、对象与属性之间需用分隔符。

进行分隔。 (1) 绝对引用从容器的最高层引用对象，给出对象的绝对地址。如：form1.text1.value (2) 相对引用在容器层次中

相对于某个容器层次的引用。如：thisform.text1.value 属性或

关键字引用 ActiveControl 当前活动表单中具有焦点的控

件 ActiveForm 当前活动表单 ActivePage 当前活动表单中的活动

页 Parent 该对象的直接容器 THIS 该对象 THISFORM 包含该对

象的表单 THISFORMSET 包含该对象的表单集 系统变量

_SCREEN 表示屏幕对象，与 ActiveForm 等组合可以在不知道

表单名的情况下处理活动表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